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554號

上訴人 創意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愷伶

被上訴人 樺峰藝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煒峰

訴訟代理人 楊竣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6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林煒峰、楊竣樺（下稱林煒峰2人）與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0月3日簽訂一特許經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自中國引進「奶茶機器人」機器，授權林煒峰2人「阿里來機器人奶茶店」品牌使用權，得於新北市板橋區開立「機器人奶茶店」，林煒峰2人則依系爭契約約定，於107年10月19日以被上訴人前身之「樺峰藝饌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上訴人。惟系爭契約所約定「契約自板橋區機器人奶茶店落地之日時方生效力」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系爭契約自始不生效力，「樺峰藝饌有限公司籌備處」之權利義務已由伊承受，上訴人受領伊給付之100萬元即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1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存在於伊與林煒峰2人之間，與被上
02 訴人無涉，被上訴人無權請求伊返還款項，又林煒峰2人無
03 法開始經營「阿里來機器人奶茶店」係不可歸責於伊等語，
04 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06 100萬元，及自109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並附條件准、免為假執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8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09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被上訴人主張林煒峰2人與上訴人於107年10月3日簽訂系爭
11 契約，約定由上訴人自中國引進「奶茶機器人」機器，並授
12 權林煒峰2人「阿里來機器人奶茶店」品牌使用權及提供相
13 關產品與經營管理體系，於新北市板橋區開立「機器人奶茶
14 店」，嗣林煒峰2人依系爭契約約定，於107年10月19日以被
15 上訴人前身之「樺峰藝饌有限公司籌備處」帳戶匯款100萬
16 元予上訴人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4頁），並
17 有系爭契約、匯款申請書在卷可證（原審卷第19至41、49
18 頁），自堪信為真實。惟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7
19 9條規定返還100萬元本息予伊云云，則為上訴人所否認，並
20 以前詞置辯。經查：

21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2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3 179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
24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
25 害之間應有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林煒峰2人與上訴人，此為兩造所不
28 爭執；復依系爭契約第二條2.4約定：「乙方（即林煒峰2
29 人，下同）應將品牌代理費和在本合同訂立合約之日後分二
30 期給予由甲方（即上訴人，下同），第一期合約簽定日起7
31 日內給付一佰萬代理費，第二期代理費予六個月之內支付一

01 佰萬給甲方。」（原審卷第21、23頁），應給付上訴人代理
02 費之人為林煒峰2人。而被上訴人亦自陳本件欲請求上訴人
03 返還之100萬元，係林煒峰2人依上開約定給付上訴人之第一
04 期代理費10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64頁）。則上訴人受有上
05 開100萬元之利益，係本於林煒峰2人之給付而來；至於被上
06 訴人之前身何以自其帳戶內匯出100萬元用以支付林煒峰2人
07 應給付上訴人之代理費，係林煒峰2人與被上訴人間之關
08 係，與上訴人無涉，被上訴人縱因自其帳戶內匯出100萬元
09 而受有損害，亦與上訴人受有利益非屬同一原因事實，難認
10 其所受之損害與上訴人之受益有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抗
11 辯其所受損害與上訴人所受利益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云云，實
12 有誤會。從而，縱認系爭契約確如被上訴人所主張自始不生
13 效力，被上訴人仍無從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1
14 00萬元。

1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規定，請
16 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
18 判命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
19 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0 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1 示。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26 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28 民事第二庭

29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30 法 官 紀文惠
31 法 官 劉素如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林宗勳